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姿穎（原名陳淑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曄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1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姿穎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署押「林樹慶」拾玖枚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消費金額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姿穎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08年1月6日20時1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拾獲顧忠豹所有之花旗商業銀行(下稱花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日期，持上開信用卡至附表一所示商店，佯為顧忠豹本人刷

01 卡消費，向不知情之商店人員盜刷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商品，
02 致該商店店員陷於錯誤，將所購買商品交付予陳姿穎。

03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04 意，未經林樹慶同意或授權，於附表二所示日期，持上開信
05 用卡至附表二所示商店，向不知情之商店人員盜刷附表二所
06 示金額之商品，並在信用卡簽單偽造「林樹慶」之署名，表
07 彰林樹慶刷卡消費及確認消費金額之旨，以此方式偽造信用
08 卡簽單之私文書，足生損害於顧忠豹、林樹慶、商店及花旗
09 銀行管理信用卡消費之正確性，再將之交付商店人員核對、
10 收執而為行使，商店人員因而誤認林樹慶係持卡人本人刷卡
11 消費，將所購買商品交付與陳姿穎。

12 二、案經顧忠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陳姿穎經本院於審
17 判期日調查證據時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8 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
19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20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
21 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22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23 法方式所取得，亦查無顯不可信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
24 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
25 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6 釋，亦具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撿到告訴人的
30 信用卡，也沒有盜刷，也沒有偽簽「林樹慶」的名字，都是
31 廖美李刷告訴人信用卡的云云(見本院訴字卷第139、254、4

65至468頁)。經查：

(一)、告訴人顧忠豹之上開花旗銀行信用卡於108年1月6日前某時遺失，而遭於附表一所示日期，持之至附表一所示商店，盜刷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商品；又遭於附表二所示日期，持之至附表二所示商店，盜刷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商品，並未經林樹慶同意或授權，在附表二所示信用卡簽單偽造「林樹慶」之署名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且經證人即告訴人之子顧孝維於警詢、證人林樹慶於偵查中（見偵31445卷第39-43、135-137頁）證述明確，復有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4日(108)政查字第0000074493號函、109年3月23日(109)政查字第0000075792號函暨各該函所附附件顧忠豹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信用卡消費清單(見偵31445卷第53-56、83-96、187-289頁)、台新銀行收單客服系統之電子簽單影像查詢結果(見偵31445卷第71-79頁)、顧忠豹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574號支付命令(見偵31445卷第81-82頁)、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2日杏總字第190017號函(見偵31445卷第97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108年7月4日桃零發自第000000000000號函(見偵31445卷第99頁)等在卷可證，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否認拾得上開花旗銀行信用卡，並持之於附表一、二所示日期，至附表一、二所示商店盜刷，且在附表二所示信用卡簽單偽造「林樹慶」之署名，惟上開花旗銀行信用卡於附表一編號21、附表二編號1、3、8，18所示大潤發中壢店之刷卡消費紀錄，均係使用登錄被告之大潤發會員消費，此有被告之大潤發會員資料、消費明細表(見偵31445卷第57-69頁)在卷可稽；又上開花旗銀行信用卡於附表一編號14所示日期，在大潤發八德店消費時之信用卡簽單係簽立被告「陳姿穎」之署名(見偵31445卷第207頁)，且觀該被告之署名，與被告於偵查中110年3月11日偵訊筆錄受訊問人欄位所為簽名(見偵緝1460號卷第223頁)，兩者以肉眼觀察其等字跡、

01 字體勾勒角度等筆跡特徵均相符；而林樹慶為被告之前夫，
02 其於偵查中證稱：伊於100年之後就沒有與被告同住，而且
03 被告一直對伊提告，伊不認識顧忠豹，也沒有在附表二所示
04 簽單上簽名或刷卡消費，伊都住在新竹，不會跑去桃園消費
05 等語(見偵31445號卷第135至137頁)，且觀證人顧忠豹於該
06 次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之受訊問人欄位所為簽名及後附其當
07 庭書寫10次之「林樹慶」，均與卷內附表二所示簽單上「林
08 樹慶」(見偵31445號卷第203、216、219、221、223、225、
09 229、237、241、248、255-258、261、269、276至277、287
10 頁)簽明之筆跡特徵不相符，反而與被告於偵查中當庭書寫
11 「林樹慶」其中「林」、「樹」二字之勾勒角度筆跡特徵相
12 符，足見被告確有於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拾獲上開顧忠
13 豹所有之花旗銀行信用卡，又分於於附表一所示日期，持上
14 開信用卡至附表一所示商店，佯為顧忠豹本人刷卡消費購買
15 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商品，且未經林樹慶同意或授權，另於附
16 表二所示日期，持上開信用卡至附表二所示商店，盜刷購買
17 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商品，並在信用卡簽單偽造「林樹慶」之
18 署名，堪以認定。

19 (三)、被告雖辯稱：是廖美李撿到上開信用卡，隔幾天廖美李帶伊
20 去大潤發買東西，使用伊的大潤發會員，伊忘記她找伊去的
21 日期，也忘記去了幾次，她還說要伊把皮包寄給她，伊買東
22 西都用自己的信用卡刷卡，伊有聯邦銀行信用卡云云(見本
23 院訴字卷第135-137頁)，然證人廖美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24 伊在中途之家認識被告，伊在中途之家住了好多年，到110
25 年才離開，伊有去過被告家2次，忘記什麼時候去的，當時
26 被告住在中原國小那邊，伊去被告家玩，但伊沒有跟被告一
27 起去過大潤發賣場，也沒有跟被告出去過，只有去被告家
28 玩，而且待一下子就走了，伊沒有跟被告借過大潤發會員
29 卡，伊也不認識林樹慶，不知道林樹慶是誰，伊沒有撿到過
30 別人的信用卡，伊沒有在使用信用卡，也不會去大潤發買東
31 西等語(本院訴字卷第449-457頁)，且經查詢被告名下並無

01 聯邦銀行信用卡，亦無有效使用中之信用卡，此有聯邦商業
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3日聯銀信卡字第1100002096號
03 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基本資訊彙總(見偵
04 緝1460卷第127-130、135頁)等在卷可佐，足證被告所辯均
05 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06 (四)、綜上所述，被告確有事實欄一(一)(二)(三)所載行為之事證明確，
07 其所辯均不足採。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8 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11 罪；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2 欺取財罪；被告於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
13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4 財罪。

15 (二)、被告分別於附表一、二所示緊密時間，持上開信用卡分於附
16 表一、二所示時間消費，係侵害同一信用卡持卡人顧忠豹之
17 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18 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於事實欄一、(三)偽造「林樹
19 慶」之簽名屬偽造信用卡簽單之部分行為，其後持偽造之信
20 用卡簽單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已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1 收，不另論罪。再被告於事實欄一、(三)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
22 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4 (三)、被告前因誣告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802號判決判處
25 有期徒刑5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7年11月
26 28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7 考，公訴意旨雖認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8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
29 累犯。惟審酌被告執行完畢之誣告案件，與本案罪名、犯罪
30 情節以及保護法益俱屬不同，難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31 應力薄弱，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得上開信用卡，未即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僅因貪圖一己私利，即將上開物品予以侵占入己，又未有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持上開信用卡刷卡消費，應予非難，且其否認犯行，又未嘗試賠償任何被害者，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為手工業，有子女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69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有期徒刑分別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被告於事實欄一(二)(三)所為之犯行，分別獲得如附表一、二所示消費金額之商品，未扣案且未發還給特約商店，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

(二)、被告於附表二所偽造之署押「林樹慶」19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應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提起公訴，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法官 黃筱晴

法官 鄧瑋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崇容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02 附表一

03 編號	消費日期	消費商家名稱	消費金額(新 臺幣)	註記
1	108年1月6日	鎧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90元	無簽帳單
2	108年1月8日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平 鎮加油站	75元	免簽
3	108年1月10日	中油-八德店	65元	無簽帳單
4	108年1月12日	大潤發八德店	760元	免簽
5	108年1月12日	太和工房-八德店	3,208元	無簽帳單
6	108年1月12日	詠裕服裝-大潤發八德店	1,990元	無簽帳單
7	108年1月12日	爭鮮外帶壽司-八德店	270元	免簽
8	108年1月12日	家飾主義桃園八德門市	1,127元	免簽
9	108年1月12日	立升國際有限公司八德門 市	1,880元	無簽帳單
10	108年1月13日	宏亮運動精品店	5,771元	無簽帳單(起訴書附表一誤載為免簽)
11	108年1月13日	HANG TEN中壢大潤發	2,466元	免簽
12	108年1月14日	凱督國際-八德專賣門市	3,820元	無簽帳單
13	108年1月14日	凱督國際-八德專賣門市	1,960元	無簽帳單
14	108年1月14日	大潤發八德店	2萬422元	簽立「陳姿穎」署名
15	108年1月14日	大潤發八德店	859元	免簽
16	108年1月14日	爭鮮外帶壽司-八德店	245元	免簽
17	108年1月14日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八 德加油站	80元	免簽
18	108年1月15日	寶雅生活館中壢中原門市	450元	免簽
19	108年1月17日	億客來生鮮超市	5,592元	無簽帳單
20	108年1月19日	爭鮮外帶壽司-八德店	437元	免簽
21	108年1月19日	大潤發中壢店	1,958元	免簽
22	108年1月20日	爭鮮外帶壽司-八德店	475元	免簽
23	108年1月21日	鼎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83元	無簽帳單
24	108年1月21日	直通車企業有限公司中壢 內壢分公司	3,500元	無簽帳單
25	108年1月21日	台灣麥當勞餐廳-391	543元	無簽帳單
26	108年1月21日	台灣麥當勞餐廳-391	429元	無簽帳單
27	108年1月21日	台灣麥當勞餐廳-391	75元	無簽帳單
28	108年1月21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 園成功門市	341元	免簽(起訴書誤於附表二載簽立「林樹 慶」署名)
29	108年1月23日	杏一醫療用品-聖保祿院前 店	365	免簽
30	108年1月23日	長庚生技醫院桃園聖保祿 門市	5,305元	無簽帳單
31	108年1月23日	長庚生技醫院桃園聖保祿 門市	2,448元	無簽帳單
32	108年1月24日	大潤發八德店	2,911元	免簽

(續上頁)

01

33	108年1月24日	凱督國際-八德專賣門市	1,152元	無簽帳單
34	108年1月24日	林王股份有限公司忠德加油站	80元	無簽帳單
35	108年1月26日	詠裕服裝-大潤發八德店	1,500元	無簽帳單
36	108年1月26日	詠裕服裝-大潤發八德店	1,500元	無簽帳單
37	108年1月26日	爭鮮外帶壽司-八德店	412元	免簽
38	108年1月26日	大潤發八德店	2,807元	免簽
39	108年1月27日	家樂福-中壢店一般	199元	免簽
40	108年1月27日	BOBSON-中壢家樂福	1萬888元	無簽帳單
41	108年1月27日	台灣麥當勞餐廳-503	267元	無簽帳單
42	108年1月28日	丹堤咖啡大潤發八德店	245元	免簽
43	108年1月28日	丹堤咖啡大潤發八德店	332元	免簽
44	108年1月28日	爭鮮外帶壽司-八德店	317元	免簽
45	108年1月28日	白鷺加油站有限公司-車容坊林口站	79元	無簽帳單
46	108年1月29日	大潤發八德店	1771元	免簽
47	108年1月30日	家樂福-八德店一般	546元	免簽
48	108年1月31日	中油-桃園中山路站	78元	無簽帳單
49	108年2月1日	杏一醫療用品-聖保祿院前店	1,690元	免簽
50	108年2月1日	台灣麥當勞餐廳-503	311元	無簽帳單
51	108年2月1日	振宇五金連鎖超市-八德店	457元	免簽
52	108年2月1日	爭鮮迴轉壽司-中壢店	600元	免簽
53	108年2月2日	丹堤咖啡大潤發八德店	525元	免簽
54	108年2月2日	大潤發八德店	25元	免簽
55	108年2月3日	東勇加油站	81元	無簽帳單
56	108年2月5日	台灣麥當勞餐廳-012	234元	無簽帳單
57	108年2月6日	台灣麥當勞餐廳-104	332元	無簽帳單
58	108年2月6日	台灣麥當勞餐廳-104	191元	無簽帳單
59	108年2月7日	豐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加油站	56元	無簽帳單
60	108年2月10日	台灣麥當勞餐廳-503	485元	無簽帳單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消費日期	消費商家名稱	消費金額(新臺幣)	註記
1	108年1月13日	大潤發中壢店	3,728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2	108年1月15日	寶雅生活館中壢中原門市	7,849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3	108年1月15日	大潤發中壢店	4,719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4	108年1月18日	大樹連鎖藥局-大溪康莊門市	1萬5,981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5	108年1月18日	大樹連鎖藥局-大溪康莊門市	1萬1,837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續上頁)

01

6	108年1月18日	大樹連鎖藥局-大溪康莊門市	1,056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7	108年1月19日	家飾主義桃園八德門市	6,842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8	108年1月19日	大潤發中壢店	3,700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9	108年1月21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成功門市	4,278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10	108年1月23日	杏一醫療用品-聖保祿院前店	9,495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11	108年1月25日	寶雅生活館八德興豐店	8,978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12	108年1月27日	美蒂亞-中壢分公司	5,080	簽立「林樹慶」署名
13	108年1月27日	美蒂亞-中壢分公司	3,000	簽立「林樹慶」署名
14	108年1月27日	家樂福-中壢店一般	6,324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15	108年1月27日	HANG TEN中壢家樂福	3,080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16	108年1月29日	大潤發八德店	2,586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17	108年1月30日	家樂福-八德店一般	6,142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18	108年1月31日	大潤發中壢店	1萬2,626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
19	108年2月2日	大潤發八德店	3,488元	簽立「林樹慶」署名